

大亚湾区国土分局收文章		
收文时间	2016年9月8日	上午
收文编号	169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6〕39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妈庙河 综合整治工程用地征地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妈庙河防洪、排水、排污能力，美化周边环境，经区管委会研究，拟开展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需对该工程用地范围土地进行征收补偿。为维护相关权益人利益，根据《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相关规定，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的土地位于澳头街道办妈庙村委会一村及陈屋、何屋村民小组，起于怡园桥、终于牛桥水库泄洪口，总面积约23.52亩（村庄及未利用地，其中一村16.53亩，陈屋和何屋6.99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本次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 (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
					(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果木补偿根据其生长树冠投影直径确定价格,每亩不超过60000元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林木补偿根据其生长树冠投影直径确定价格,每亩不超过9000元	

(二)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地上合法构建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定拆迁补偿方案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令)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惠府办〔2015〕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预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五、凡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6年9月16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0月16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或澳头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6日

(联系人：潘伟军，联系电话：13437771166)